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姓名
地址
電話

2 4 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兆豐銀行收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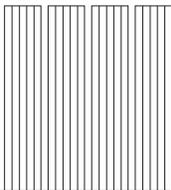
統一7-ELEVEn獅聯名晶緻卡



統一獅主場內野門票 **5折起**

統一集團指定通路 | 紅利加碼
統一獅勝利日消費 **3X**

- 投郵前請確認：
- 正、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兆豐銀行 Mega Bank

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

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統一-7-ELEVEn獅iCash晶緻卡正卡NT\$2,400；附卡免年費	第一年免年費；次年起每卡年度刷卡2次或年度累積消費達NT\$3,000或申辦電子帳單期間，享次年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4.43%~15%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15%，共分七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500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	持卡人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	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	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	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	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	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信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遺失等情形
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E政府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www.megabank.com.tw查詢

請您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參考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 (一) 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 8/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 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 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循環信用利息=13,500×0.0391%×49天(8/15~10/2)=259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新增消費)×10%+13,500×5%+259(循環利息)=1,434元。
- (五) 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循環信用利息=1,500×0.0391%×48天(8/15-10/1)+13,500×0.0391%×49天(8/15-10/2)=287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10%+13,500×5%+287+300(逾期手續費)=1,762元。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 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 請您務必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開卡並妥善保管。
- (三)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 (一) 本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電洽(02)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 (一)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詢問該帳單影本之申請。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拾取或其他遺失(以下簡稱遺失)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向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如知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後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於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書面補通知銀行或愛金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或愛金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遺失或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二) 3. icash聯名卡持卡人自發生icash聯名卡遺失之情形起至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擅自用icash自動加值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三) 4. 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擅自用icash自動加值所發生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擅自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 (二)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遺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六、正卡連帶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七、資料更新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八、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icash2.0

icash聯名卡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雙功能式icash2.0功能(下稱icash功能)之信用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icash功能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有關icash功能之使用，持卡人願遵守以下各條款及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之所有規定：

一、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使用方式：

1. 開始使用：持卡人依銀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設備進行連線至銀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2. 自動加值：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指定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時，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於信用額度內，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惟不得逾icash儲值餘額上限)撥付儲值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3. 卡片效期：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4. 每張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5. 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卡中icash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抵沖其信用卡帳款，若icash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二、icash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1. icash聯名卡係屬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2. 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向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如知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後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於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書面補通知銀行或愛金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或愛金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遺失或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3. icash聯名卡持卡人自發生icash聯名卡遺失之情形起至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擅自用icash自動加值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4. 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擅自用icash自動加值所發生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擅自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三、icash聯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1. icash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銀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時，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2. 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向銀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銀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四、icash聯名卡停用：

1. 辦理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銀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銷卡，惟若該卡於銷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2. 欲辦理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前述停用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5.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特別約定條款之情事時，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1. 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3.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六、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自行或透過銀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除。手續費金額依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之i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版本辦理。

七、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完整之i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內容，請參閱銀行官網公告內容，銀行於寄發卡片時，亦將以QR code方式提供。

兆豐銀行統一7-ELEVEn獅聯名卡申請書

是否已持有本行信用卡： 是 否

(敬請使用藍、黑色筆正楷靠左填寫，每一方格內填寫一字，謝謝您的配合)

請勾選您要申請的卡片：



統一7-ELEVEn獅icash晶緻卡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於方格內逐格填寫)

中文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補換發記錄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市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市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現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名下資產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名下資產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前房屋居住
E-Mail	@					

正卡申請人職業 (請務必填寫詳實，若學生戶請改填寫學校名稱及就讀系所)

公司名稱												
職稱												
現職年資		年	預計畢業年月 (學生戶填寫)	民國		年		月		年	收入	萬元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里		
			市			市	區			村		
公司地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分機												
附卡申請人資料 (請務必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卡申請人限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且須年滿15歲。												
中文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與正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父母									
(請與護照相同，並填寫大寫英文字，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代為填寫)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分機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請簽名並同意下述聲明

- 申請人(包含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以下同)茲聲明以下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實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實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背面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背面所列用卡須知及同意實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含電子票證)，及授權實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 實行保留核准之權利，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還。
- 申請人同意實行得利用申請人於實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往來資料，作為申請人申請實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聯名卡同意條款】重要聲明，務必注意

■請勾選本信用卡之領取方式：(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意選擇由 貴行以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 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 親自到 貴行_____部/分行領取。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信用卡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者不在此限。

■貴行於主動調高申請人的信用卡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若申請人目前為學生身分， 貴行將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或任一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 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相關消促活動依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貴行保有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若申請人未依約按時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請其他貸款、信用卡權益。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已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未來尚需預借現金密碼得致電(02)8982-0000#9300索取)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且不論申請人是否開啟郵件均視同已送達，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郵件，並於 貴行約定期間內繳款，當申請人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以辦理變更，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申請人持有貴行所有信用卡之帳單均採用此方式送達申請人。(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不同意視為同意以電子郵件寄送帳單)

務必勾選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1. 貴行得將申請人所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生日、電話、地址、e-mail等，以下同)提供予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棒球隊)建檔，作為其提供各項優惠、服務及行銷之用。(統一棒球隊就上述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統一棒球隊行使之權利等，均與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事項相同); 2. 貴行得將申請人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作為該卡之icash記名資料。愛金卡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愛金卡公司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www.icash.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愛金卡公司客服專線0800-233-888洽詢; 3. 愛金卡公司得將申請人之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提供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申請人OPENPOINT之消費累/免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統一超商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OPENPOINT客服專線0800-711-177洽詢。(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如勾選不同意，則無法申辦本聯名卡)

要記得簽名喔!

正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父 _____ 母 _____ 監護人 _____

介紹人專用填寫

介紹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行員/行銷專員代號 _____

以下為本行紀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風險行 受理行 年費代碼

薪轉代碼 正附卡識別碼 擔保品放款值 萬

行業別 職業別 分行別

附件碼 表單控制 U F

ID發證地點 ID未貼相片



銀行收件條碼黏貼區

要記得簽名喔!

正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務必勾選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第三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包含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聯名機構等）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卡片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年滿20歲；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未滿20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且與正卡人之關係為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檢附文件：

- 一、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任一財力文件，例如：扣繳憑單、薪資單、薪資入帳證明、勞保單或房屋、地價稅單、定存、活存、不動產權狀或其他財力證明。
- 二、外籍人士：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正反面、護照影本及所得收入證明，另須徵提台籍保證人或本行定存單設質。
- 三、學生：所得收入證明。

◆請將正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下方，並確認以下資料均已填寫完整。

- 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申請書各個欄位均需填寫無誤
-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均已勾選無誤
- 本申請書內簽名欄均需簽名完整，且不可塗改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各項財力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已確實黏貼妥當